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00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受刑人 郭文進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70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郭文進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郭文進因不能安全駕駛致公共危險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（如附表），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依刑法第48條應更定其刑者，或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3條、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受刑人因不能安全駕駛致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此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附卷可參。茲檢察官聲請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原因、行為樣態、所侵害之法益相類，又犯罪時間相近，兼衡受刑人各罪所反應之人格及犯罪傾向、矯正之必要、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及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因素，暨責罰相當、刑罰衡平原則，並參酌受刑人表示對定刑

01 無意見等一切情形，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  
02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併科罰金新  
03 臺幣5000元部分，因僅有該罪宣告併科罰金，不生定應執行  
04 刑之問題，亦不在檢察官本件聲請範圍內，原應與上開所定  
05 有期徒刑部分之應執行刑併執行之，附此敘明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  
07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09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蕭雅毓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  
12 繕本）。

13 書記官 蘇秋純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